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截止後，待登記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合共67,82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即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豁免」)，而黃先生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黃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彼與結好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42港元配售黃先生所持有的最多43,285,537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作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

* 僅供識別

人(「配售」)。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6,621,71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74%。

誠如黃先生所告知，配售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惟配售將盡最大努力進行。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將由配售代理為及代表黃先生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3,285,5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4%。假設全部43,285,537股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於完成配事後，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33,336,177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

倘配售代理未能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黃先生將委聘另一名配售代理，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前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